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聲字第144號

聲 請 人 張國興

相 對 人 黃永琦 原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
弘鼎交通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 之

法定代理人 陳思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貳佰參拾玖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北簡字第4006號判決聲請人（按即原告）部分勝敗，並諭知「訴訟費用由被告（按相對人）負擔五分之一，餘由原告（按即聲請人）負擔」。嗣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民事庭以113年度簡上字第459號判決對原判決部分廢棄改判，並諭知「第一（除確定部分外）、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（按即相對人）連帶負擔二分之一，餘由上訴人（按即聲請人）負擔」，而上開判決業於民國114年3月19日確定在案，此經本院調取前揭卷宗核閱屬實。故相對人應

連帶負擔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另聲請人雖將其自行繳納之車價減損鑑定費新臺幣3,000元列入本件訴訟費用內云云，惟該鑑定費非因法院囑請鑑定所為支出，核屬聲請人於訴訟外自行支出之費用，與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規定未合，是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，乏其依據，不應准許，附予敘明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書記官 黃進傑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額 (新臺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3,310元	由聲請人預繳。
第二審裁判費	1,830元	由聲請人預繳。
合 計	5,140元	第一（除確定部分外）、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（按即相對人）連帶負擔1/2，餘由上訴人（按即聲請人）負擔

說明：

一、第一審判決訴訟費用確定部分：

第一審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（按相對人）負擔1/5，餘由原告（按即聲請人）負擔。聲請人就其勝訴部分並未上訴，此部分聲請人應負擔訴訟費用662元（計算式： $3,310\text{元} \times 1/5 = 662\text{元}$ ），業於第一審確定，其餘2,648元部分（計算式： $3,310\text{元} - 662\text{元} = 2,648\text{元}$ ）尚未確定。

二、第二審諭知訴訟費用部分：

第一（除確定部分外）、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（按即相對人）連帶負擔1/2，餘由上訴人（按即聲請人）負擔。故此部分聲請人所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2,239元（計算式： $【2,648\text{元} + 1,830\text{元}】 \times 1/2 = 2,239$

元)，相對人所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為2,239元（計算式：【2,648元＋1,830元】 $\times 1/2 = 2,239$ 元）。

三、從而，本件聲請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合計為2,901元（662元＋2,239元＝2,901元），相對人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為2,239元。